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8月2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对《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第一部分 前言”的“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订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收益分配原则”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权益和其证券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一起参与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利随本清”。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分配,每日收益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5、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当日所得收益满足结转条件的结转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投资者的收益份额,并办理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变更登记,同时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相应的A类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变更登记;  
6、投资人卖出部分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A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投资人当日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A类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9、投资人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账户内高于100元以上的整百元收益将结转为A类基金份额转入投资人的证券账户,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收益账户明细;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权益和其证券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一起参与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利随本清”。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分配,每日收益分配所得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每日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当进行收益结转时,若投资人当日未结转收益为正,则增加投资人该类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当日未结转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该类基金份额不变;若投资人当日未结转收益为负,则缩减投资人该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未结转收益将按比例计算一并赎回;当投资人的未结转收益为负时,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5、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当日所得收益满足结转条件的结转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确定投资者的收益份额,并办理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结转变更登记,同时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相应的A类基金份额收益结转的变更登记;  
6、投资人卖出部分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份额全部卖出A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投资人当日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A类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9、投资人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账户内高于100元以上的整百元收益将结转为A类基金份额转入投资人的证券账户,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收益账户明细;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四、收益分配方案”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修订为: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一并进行了相应修改。

###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